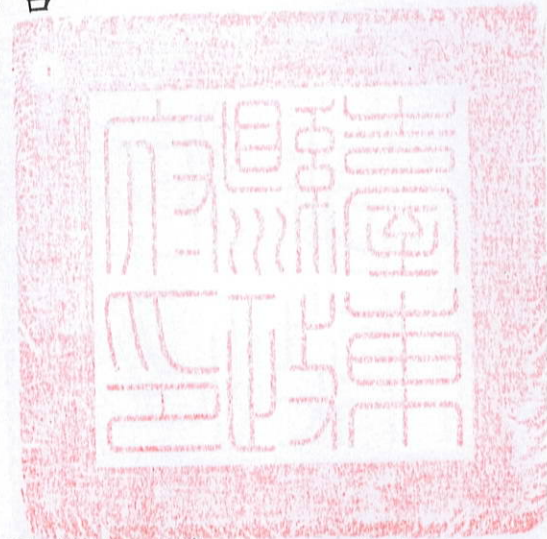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03013762B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及建物，如有符合登記案件者，得由共有人之一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1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0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00年7月14日止共 90日。
- 二、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三、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00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01年4月14日止共1年。
- 四、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及建物，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並無須經他項權利人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由共有人之一，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 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由該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

縣長黃健庭